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67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犖
訴訟代理人　詹佩珺
被　　告　炘展工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陳智賢
被　　告　陳世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08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柒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炘展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炘展公司）於民國107年6月15日邀同被告陳智賢、陳世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，並以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、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同年6月15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分期償還，利息按企業撝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75%機動計算，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應另按前開利率之一成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二成計算加付違約金，詎炘展公司均僅繳納至108年6月25日，未依約清償債務，迄今分別尚積欠伊借款本金385,277元、128,4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2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28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予信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6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諭知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 法　官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	
				逾期6 個月以內以原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以原利率20 %計算
1	385,277元（原75萬元借款）	自0000000 起至清償日止	5.43%	自0000000 起至0000000 止	自0000000 起至清償日止
2	128,424元（原25萬元借款	自0000000 起至清償日止	5.43%	自0000000 起至0000000止	自0000000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	）				